

## （八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长武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长武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西安易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53.1354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9.7473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易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0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